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6〕4号

关于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态安全缓冲区（预处理单元）与人工湿地单元。生态安全缓冲区（预处理单元）面积 2.5 公顷，利用现状稳定塘进行改造，通过增设曝气机，提高溶解氧含量，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通过稳定塘，利用植物的生物作用去除部分污染物，使水质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人工湿地单元面积 25.92 公顷，其中表面流人工湿地 18 公顷，垂直潜流人工湿地 1.5 公顷，辅助设施 6.42 公顷，通过破除田埂、连通水域，将整体地块划分为多个净化区域，搭配设置表面流人工湿地和垂直潜流人工湿地；将生态驳岸、溪滩石驳岸相结合，丰富栖息地生境。项目总投资 5921.59 万元，环保投资 5921.59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对周边生态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禁止随意排放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湿地管理和养护。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运营期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湿地四周设置绿化，以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坑排水、机械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吸污车运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做好人工湿地的运营维护工作，合理及时收割湿地植物，维护湿地保持稳定的去除效率，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裸土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运

送至有资质消纳场所处理；项目弃土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场所集中处置；清淤淤泥采用槽罐车即清即运，由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湿地保洁维护杂物、植物残体由环卫统一清运，淤泥由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湿地收割的植物、废填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